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乐清市白象中学）的（乐清市白象中学宿舍家具采购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宿舍床（上下铺）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8034.8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10.86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奥士智能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。